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健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

01 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  
02 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3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4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5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6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7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08 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9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10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11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12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  
13 70021860號函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14 第24、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  
15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16 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  
17 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  
18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  
19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20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  
21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2 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  
23 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4 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25 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26 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  
27 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  
28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  
29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3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31 行刑之總和，合先敘明。

01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03 正當，應予准許，因此就附表所示各罪，審酌受刑人對於檢  
04 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經  
05 本院函詢其意見，經其函覆表示已誠心悔過，並與被害人和  
06 解，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受刑人之  
07 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3至117頁），及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詐欺罪5次、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罪4次）、時間間隔密集程度（民國104年8月至109年  
10 5月間）、侵害法益不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  
11 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  
12 對較低（詐欺取財罪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則屬侵害他人社會信用法益，並危及社會治安之法益，罪  
14 質不同），依前揭說明，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15 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其  
16 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3月，則形成法院裁  
17 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情，復參諸刑法第  
18 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本於  
19 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0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5 法官 林 美 玲  
26 法官 楊 文 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翁 淑 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2罪)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5年5月下旬某日	104年8月18日至26日 104年11月3日至105年5月5日	109年4月8日至5月1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緝字第761等號	臺中地檢108度偵緝字第761等號	臺中地檢109度偵字第273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1018號	110年度簡字第1018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25日	111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簡字第1018號	110年度簡字第10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1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執更3090(編號1至5曾經本院112聲1268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7年8月30日至108年3月4日 108年2月14日	108年2月28日	106年3月9日至6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256等號	臺中地檢109度偵字第3256等號	臺中地檢110度偵字第276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日	111年11月3日
確定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4	111年度上訴字第114
			113年度台上字第407

判 決		7號	7號	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6日	111年12月26日	113年10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執更3090 (編號1至5曾經本院 112聲1268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臺中地檢113執15169 (編號6至7曾經原審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 號		7	(以下空白)	
罪 名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5、6月間某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度偵字 第2760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14 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07 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執15169 (編號6至7曾經原審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